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及新竹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貳、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正取8名，餘備取列冊候用，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依「錄取公告序號」選填志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學。

二、聘期：自113年8月30日開學日至114年6月休業式日止，不含寒暑假。

參、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學校自辦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上班時間(13:00~16:00)：每節三三六元為上限。

(二)下班時間(16:00~18:00)：每節四〇〇元為上限。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

(一)上班時間：依任教年段，上學日每週一～五學生放學後至18時。若家長有延長照顧需求，本校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延長照顧至19時，優先詢問任教「高、中年段」班級者之意願。

(二)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15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三)離校時間：將教室整理乾淨及門窗關妥，帶全部學生至校門口由家長接回，始可離校。

(四)服務內容：課後照顧班學生之生活照顧、作業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課後照顧班公共區、教室與廁所之清潔維護、協助行政業務等與課後照顧班相關之工作與會議。

肆、報名資格：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具有教學經驗者優先：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支援人員，並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113年6/26（三）上午8:30至11:30，報名序號即為甄試編號。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行政事務處。

地址：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電話：03-5629600分機125。

三、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及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簡章索取日期及方式：自即日起，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網站

網址：<https://www.ycps.hc.edu.tw/nss/p/index>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五、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影本請依順序裝訂成冊。若證件不符者，錄取後以棄權論。

- (一) 報名表乙份。(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 簡要自傳乙份。
- (三) 繳驗下列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壹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依序裝訂成冊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
 - 3. 符合報名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
 - 4. 其他與教學或課後照顧班優良事蹟證明或教學檔案資料。
 - 5. 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 (一) 採面試方式進行,由評審委員當場提問,應試者即席回答。
- (二)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知能、親師溝通、儀容舉止等。

二、甄選時間:113年6月27日(四)上午9:00開始,每位口試10分鐘。

三、甄選報到:113年6月27日(四)上午8:00~8:30至本校行政事務處報到。

四、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五、錄取成績標準:80分以上。

七、錄取人員名單於6月27日(四)17:00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聯絡電話:03-5629600 轉分機 125。

柒、錄取報到

- 一、6月28日(五)上午9:00至本校行政事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未就職者,亦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情事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捌、附則

- 一、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而延期,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對於備取用人員,本校不發給相關證明,也不保證一定聘用。
- 四、錄取人員受聘時,無採計年資及提敘,且聘任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五、受聘期間教學工作不力或行事作為影響校譽者,本校得召開會議解除受聘,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